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文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113年度簡字第288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2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謝文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文川於民國113年2月9日上午4時6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吳筱媛放置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大門旁之玫瑰花植栽2盆，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吳筱媛察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筱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被告謝文川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

01 提示，當事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2 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情事，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
04 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05 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
06 能力。

0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被告於警詢中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間、地點，徒手拿取告訴
09 人吳筱媛之玫瑰花植栽2盆後，旋騎乘前揭機車離去之事
10 實，惟於上訴理由狀中，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於案
11 發前服用思樂康、安靜錠及優樂丁等藥物後，在沒有明確目
12 的下所為，請撤銷原判決，改判我無罪；另我於事發後深感
13 羞愧，委請前妻代向告訴人道歉並付上新臺幣（下同）1萬
14 2,000元為賠償，後來告訴人只收2,000元等語。

15 (二)經查，被告於113年2月9日上午4時6分許，徒手拿取告訴人
16 放置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大門旁之玫瑰花植
17 栽2盆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之
18 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卷第9至17頁），核與告訴人
19 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19至21頁）、證人李育英於警詢
20 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5至31頁）相符，並有遭竊物品照片2
21 張、現場照片6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4張、被告足跡資
22 料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39至53頁）在卷可
23 佐，足認被告確有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玫瑰花植栽2盆。

24 (三)被告雖辯稱其於案發前服用藥物，惟並未提出任何服用藥物
25 之證明，且觀諸被告行竊之經過，被告係騎乘機車前往案發
26 現場，於竊得植栽2盆後，左、右手各拿著1盆徒步離去，旋
27 騎乘機車離開現場等情，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憑
28 （見偵卷第48至49頁）；況被告事後在陽光運動公園找到本
29 案竊得之植栽2盆，並委由其前妻返還告訴人等情，亦據被
30 告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1頁），核與告訴人之證述相符（見
31 偵卷第23至24頁），足認被告縱使於案發前服用藥物，於行

01 竊之過程，其精神狀態，並無跡象顯示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
02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足認被告確係
0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有竊盜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無
04 訛。

05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一)被告否認犯罪，雖無理由，然被告事後委由其前妻，賠償告
09 訴人2,000元，且告訴人同意本院判處被告較輕之刑度等
10 情，經告訴人陳述在卷，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
11 本院簡上卷第321頁），原判決未及審酌此部分有利於被告
12 之情形，量刑尚有未當，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
13 判。

14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侵害他人財產安全，所為不該，
15 惟念其已將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並另賠償告訴人2,000
16 元，且提出悔過書2份，以示其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7 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之意見；暨其於身心
18 醫學科就醫情形，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19 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五、被告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24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25 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29 法官 鄭雁尹

30 法官 張敏玲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劉俊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